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保荐办法》)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)作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华锦”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,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-16 日对新华锦 2023 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(一) 保荐机构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(二) 保荐代表人

徐文强、何欢。

(三) 现场检查时间

2024 年 4 月 15 日-16 日。

(四) 现场检查人员

徐文强。

(五) 现场检查内容

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,信息披露情况,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,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,以及经营状况等。

（六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与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沟通；
- 2、查看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- 3、查阅上市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文件；
- 4、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；
- 5、核查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；
- 6、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新华锦的《公司章程》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，查阅了新华锦本督导期的三会会议通知、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等资料，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集、召开方式与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；与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。

核查意见：本督导期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治理结构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得到贯彻执行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；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、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、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，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；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，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，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新华锦本督导期已披露的公告及报备材料等，对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，信息披露报备材料的完备性等方面进行

了核查。

核查意见：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，披露内容完整，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信息披露公告及报备材料保存完整。

（三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，查阅了新华锦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会议记录、关联资金占用及往来表等，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。

核查意见：公司资产独立完整、权属清晰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完全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，并与公司财务、高管人员沟通交流，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核查意见：公司已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，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。

（五）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新华锦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、重要采购、销售合同等，并与公司高管沟通交流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核查。

核查意见：公司采购、生产、销售等业务正常开展，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。

（六）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1、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关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对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、关联交易等方

面的要求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2、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持续关注行业和市场变化，尤其是子公司上海荔之所处的电商零售、贸易领域行业变化情况，审慎开展业务、管控风险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新华锦存在根据《保荐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，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，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经过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在本持续督导期内，新华锦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要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 徐文强

徐文强

何欢

何欢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4年4月26日